**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六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**教社科厅函[2012]5号**

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各高等学校：

　　为贯彻落实中办、国办转发《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意见》和《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（2011-2020年）》精神，根据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奖励办法》（教社科［2009］1号），我部决定启动第六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评奖学科范围

　　本次评奖的学科范围包括：（1）马克思主义/思想政治教育；（2）哲学；（3）逻辑学；（4）宗教学；（5）语言学；（6）中国文学；（7）外国文学；（8）艺术学；（9）历史学；（10）考古学；（11）经济学；（12）管理学；（13）政治学；（14）法学；（15）社会学；（16）民族学与文化学；（17）新闻学与传播学；（18）图书、情报与文献学；（19）教育学；（20）心理学；（21）统计学；（22）港澳台问题研究；（23）国际问题研究；（24）交叉学科。

　　二、奖项设置和名额

　　奖项分著作奖、论文奖、研究报告奖和成果普及奖。所有奖项均设特等奖、一、二、三等奖。本次评奖的总额为800项左右。按照确保质量的要求，允许各学科的各个等级的奖项有空缺。

　　三、申报单位和申报限额

　　本届评奖，地方院校和其他部委所属院校以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为单位，教育部直属高校以学校为单位（以下简称申报单位）集中申报，不受理个人申报材料。

　　本届评奖实行限额申报。你单位申报限额为　　项。请各申报单位坚持质量导向和精品意识，坚持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统一，把好学风关，严格按照规范程序，切实做好遴选申报工作。

　　四、申报资格

　　1．申报学校资格：申报学校应是全国普通高等学校。

　　2．申报者资格：申报期间其人事关系在高校的教师和研究人员均可申报（包括离退休人员）。每人限申报一项。合作研究成果必须由第一署名人申报。

　　3．参评成果资格与要求

　　（1）申报著作奖、论文奖、研究报告奖、普及奖成果的起止时间定为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。普及奖申报成果形式为著作类。

　　（2）多卷本研究著作以最后一卷出版的时间为准，在符合上述申报时限的情况下做整体申报。

　　（3）丛书不能作为一项研究成果整体申报，只能以其中独立完整的著作单独申报。

　　（4）个人论文集可作为著作类成果申报，但多人撰写的论文集只能由其中某篇论文的作者申请论文类奖励。

　　（5）围绕一个专题，以个人或课题组名义发表于同一刊物同一标题的系列论文，可作为论文类成果整体申报。但围绕一个专题，发表时标题各不相同的系列论文，不能做整体申报，只能选择其中的一篇论文申报。

　　（6）研究报告，须提交实际应用部门（省部级以上政府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大中型以上企业等）证明其实际应用价值的材料。

　　（7）普及类成果，须提交关于社会效果影响方面的佐证材料，包括图书发行量、书评、相关新闻报道、领导批示、受众反响等等。

　　4．下列成果的申请不予受理：

　　（1）教材和教辅材料；

　　（2）已获中宣部“五个一”工程奖、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、霍英东基金奖、司法部法学优秀成果奖、孙冶方经济科学奖、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奖、陶行知教育理论与实践成果奖、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、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；

　　（3）不能提交实际应用价值证明的研究咨询报告类成果；

　　（4）未经第一署名人本人提出申请的成果；

　　（5）文学艺术类作品。

　　五、申报步骤

　　1．学校科研（社科）处组织申报人登陆“中国高校人文社科信息网”（www.sinoss.net，以下简称“社科网”），下载并按填表要求填写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评审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报评审表》）。

　　2．申报单位对《申报评审表》和申报成果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。初审主要审查：（1）申报资格是否符合上述规定；（2）根据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，著作权是否存在争议，有无弄虚作假、剽窃他人成果；（3）评审材料、申报手续是否符合本申报通知的规定；（4）《申报评审表》中，成果简介引用的事实和数据是否准确、客观，表达是否规范。

　　3．2012年4月13日以前，各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、审核，从“社科网”下载打印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一览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报一览表》），按要求填录、确认无误后加盖公章，在规定日期派专人报送。

　　六、申报材料

　　1．申报材料包括：《申报评审表》和《申报一览表》及其电子版文档；申报成果及其他附属材料。

　　2．各种材料的装订报送方式

　　（1）《申报评审表》一式8份（至少1份原件），统一用A4纸打印。

　　（2）著作类、普及类申报成果报送一式3份（至少1份原件），须在封面右上角用不干胶加贴标签，标明申报单位、申报人和所申报的学科。

　　论文类成果一式8份（至少1份原件），包含刊物封面、目录和版权页，分别附在《申报评审表》后统一装订在一起。

　　研究报告类摘要一式8份，同成果采纳证明或领导批件一起，分别附在《申报评审表》后统一装订；研究报告全文一式3份，须在封面右上角用不干胶加贴标签，标明申报单位、申报人和所申报的学科。成果需要保密的，请特别注明。

　　（3）申报成果的各种证明材料或附属材料一式8份，统一装订在《申报评审表》后；论文和研究报告类成果按《申报评审表》、成果、附属材料的顺序装订。

　　（4）经审核盖章的《申报一览表》1份。《申报一览表》务必仔细审核，使之与《申报评审表》和申报成果一致、准确无误。

　　3．《申报评审表》和《申报一览表》电子版在申报单位审核汇总、确认无误后用电子邮件方式报送至pingjzx@pub.hep.cn；并拷贝在U盘一并报送。

　　4．评奖结束后，无论申报者是否获奖，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再退还。

　　七、申报材料报送时间、地点

　　所有申报材料的报送截止时间为2012年4月13日，过期不再受理。为使申报工作有序进行，请各申报单位按下述时间报送材料：

　　4月13日　东北地区、华北地区（不含北京地区）

　　4月12日　华东地区、西北地区

　　4月11日　中南地区、西南地区

　　4月10日　北京地区

　　申报材料报送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富盛大厦1座11层，高校社科研究评价中心（邮编：100029）。

　　联系人：李建平。联系电话：010－58581195。

　　E-mail：pingjzx@pub.hep.cn。

　　评奖办公室电话：010－66096895；66096630（传真）。

　　联系人：王日春。E-mail：wangrch@moe.edu.cn。

　　附件：

　　第六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评审表

　　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一览表》（三月初后可下载）

　　教育部办公厅

　　二0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

　　注：各单位申报限额请见纸质通知。